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或“公司”）近期与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签署了聚酰胺6聚合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21,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82%。上述合同达到“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自愿披露标准。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或市场物价水平大幅上升以及国际形势巨大变化等因素造成预期收益降低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

2、 如发生逾期交货、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3、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要情况：聚合顺鲁化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聚合顺，股票代码：605166，以下简称“聚合顺”）的控股子公司，合作投资方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双方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及管理经验，履约能力强。

三、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2020年6月，公司与聚合顺签署聚酰胺6聚合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5,790万元；

2021年3月，公司与聚合顺鲁化签署聚酰胺6聚合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22,500万元。

上述项目均处于正常实施中。

公司与聚合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聚酰胺6聚合项目合同

合同范围：包括工艺技术、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等。

合同价格：21,700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2022年8月15日

合同生效：2022年9月16日

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国家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如果双方对违约金金额的计算有分歧，双方友好商定。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当前市场对尼龙6切片的质量、差异化提出更高要求，推动行业内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企业产品向高品质、差别化、功能化等方面发展。

聚合顺以高端、差别化特种尼龙产品起家，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的优势，在多家下游知名客户中成功替代了进口产品，奠定了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与聚合顺在高端、差别化特种尼龙领域长期战略合作，共同发展。本次公司与聚合顺鲁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双方第六期合作，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双方从煤化工到高端、差别化尼龙产品的一体化发展战略。

本合同的签订，反映出聚酰胺行业随着成熟度提高，优质企业朝着一体化、差异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其中，以聚合顺为代表的行业头部企业，正在积极投资从原料端到产品端的全产业链配套布局，行业产业链一体化竞争格局正在加速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服务领域的聚酰胺工艺技术解决方案，现已覆盖了从己内酰胺、聚酰胺聚合至聚酰胺纺丝的全产业链范围，在本轮聚酰胺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将拥有更强竞争力及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本合同金额为21,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5.82%。本合同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1-2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